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有關復牌建議的資料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反收購行動，因此聯交所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4.54條規定，將建議進行反收購行動之本公司，視作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之程序及規定，包括呈交A1表格及刊發上市文件。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上市委員會應本公司之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函件中，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呈交有關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之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新上市申請，因此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 僅供識別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就新上市申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保薦人，以取代舊有保薦人。因此，向聯交所呈交新上市申請前，卓亞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必要之有關盡職審查，以及準備及完成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尋求延長本公司呈交新上市申請之期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便就此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